

用地用林保障及耕地林地后备资源规划、
科技大道以东、微电子产业园区域
用林报批服务

项 目 名 称：用地用林保障及耕地林地后备资源规划、科技大道以东、微
电子产业园区域用林报批服务

项 目 地 点：江阴市城东街道

项 目 编 号：JSZC-320281-JSDZ-C2025-0169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人民政府城东街道办事处

乙方（成交单位）：江阴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年 10 月

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人民政府城东街道办事处

乙方（成交单位）：江阴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用地用林保障及耕地林地后备资源规划、科技大道以东、微电子产业园区区域用林报批服务（JSZC-320281-JSDZ-C2025-0169）

2、服务内容：

一、制定用地用林计划

（1）梳理建设项目需求

基于江阴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以及江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结合城东街道发展建设计划，梳理城东街道未来五年建设空间，梳理建设项目需求，确定项目实施计划。

（2）确定项目保障路径

分析项目与三区三线、详细规划、村庄规划、成片开发方案、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情况，若需要调整相关规划的，提前谋划开展。

分析项目用地用林需求，对项目拆迁情况、土地权属情况、土地林地违法情况进行摸排，确定项目保障路径。

（3）测算项目用地用林成本

分析项目涉及土地权属和地类的情况，测算用地用林指标、安置人员数量等，对用地用林成本进行估算。

二、指标后备资源梳理

（1）测算指标需求

根据建设项目用地用林计划，结合街道当前剩余指标情况，测算街道未来耕地占补指标和林地占补指标需求

（2）耕地和林地指标后备资源梳理

结合用地用林政策以及相关规划，梳理城东街道现有的指标以及未来可产生指标的地块位置、布局，结合指标需求确定实施计划。

三、自然资源业务方面技术咨询服务

合作期间为城东街道提供自然资源方面各类业务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包含且不仅限于城镇开发边界调整、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布局、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详细规划编制及调整、村庄规划编制及省级备案、批次类项目和独立选址项目报批、用地用林政策变化、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及

调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

四、永久使用林地手续办理

在江阴市自然和社会经济条件的基础上，结合江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镇村布局规划、产业布局规划、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等对城乡建设、空间布局的总体思路和要求，深入分析科技大道以东和微电子产业园区域用林基础条件、发展潜力和制约因素等；对确定需要永久使用林地的项目（约 11 个），配合相关单位办理永久使用林地手续。

- 3、服务范围：江阴市城东街道全域。
-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成果材料通过相关部门审核通过之日止。
- 5、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945000元（小写），玖拾肆万伍仟元整（大写）。不含税价为：891509.43元（小写），捌拾玖万壹仟伍佰零玖元肆角叁分（大写），适用税率 6%，税金为 53490.57元（小写），伍万叁仟肆佰玖拾元伍角柒分（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无。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 / 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 / ，缴纳形式： / 。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 / ，退付办法： /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文件；
- (2) 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2、质量保证：规划成果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
- 3、售后服务：乙方承诺成交后，保证组成10人（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其中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4人，中级工程师不少于 6人。本项目合同期内在采购人下达指令后服务响应时间不长于1小时。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号）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 承担。

第八条 付款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2、付款方式：项目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项目通过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后30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付款时间为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 1.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 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的服务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 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变更量超过 15%）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的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 1.4 规划设计成果和成果资料属甲方所有，未经允许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 ### 2、乙方责任
- 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划定的期限内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三份，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 2.2 本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年限。
 - 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

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区域位置设计费的 200%，累计赔偿上限为全部设计收费。

2.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2.5 1)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转让。

2) 若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交付成果，在甲方提供的合理的修改完善时间内仍不能提供，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返还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

3) 若乙方提供虚假成果或不真实的数据，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

2.7 双方商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

江~~阴市~~人民政府城东街道办事处（盖章）

地址：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叶大街
10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0 月 20 日

见证方：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
章）

见证方代表：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成交单位）：

江~~阴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阴市~~五星路1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3921269616